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商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度计提（含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920.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2021 年拟计提减值金额（转回以“-”号填列）
商誉	14,957,032.95
应收票据	-47,786.25
应收账款	1,227,771.75
其他应收款	-82,909.92
存货	3,081,374.15
合同资产	74,091.53
合计	19,209,574.21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的形成

（1）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方德签订《关于东莞市上为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公司以 1,425 万元受让方德持有标的公司的 47.50% 股权，以 2,250 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公司以现金 3,67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股权和增资扩股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70% 的股权。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再次与方德签订《关于东莞市上为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转让协议》，公司以 1,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方德持有标的公司剩余 30% 的股权。2020 年 3 月 31 日，东莞市上为实业有限公司经工商核准变更名称为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并完成股东变更。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6,812,467.52 元。

(2) 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王善怀签订《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善怀关于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 7,800 万元受让王善怀持有标的公司 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公司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73,786,612.70 元。

2、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

(1) 受最近两年疫情叠加 2021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饰面板销售业绩不达预期，出现商誉减值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相关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后决定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由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在投资项目较集中在医疗行业，目前医疗行业行情较投资时期预测的市场有较大的落差。加上受疫情影响，2021 年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落地延缓，出现商誉减值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相关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后决定合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 商誉减值测试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收购东莞市华

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及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1)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饰面板业务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字[2022]第 155 号),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6,275,180.77 元, 账面价值 17,763,045.67 元, 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487,864.90 元,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041,505.43 元。

(2)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字[2022]第 160 号),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08,993,421.50 元, 账面价值 134,294,380.70 元, 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5,300,959.20 元, 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3,915,527.52 元。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本公司期末对与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 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 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然后将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1)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2)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预计 2022 年-2026 年的每期现金流量以及 2027 年的永续现金流量, 按 14.89%的折现率折现, 计算出期末时点的可回收金额, 与商誉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之和进行比较对比。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对预计 2022 年-2026 年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13.64%-15.00%的毛利率及 4.40%-43.63%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对预计 2027 年永续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15.00%的毛利率及 0.0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经测试, 本期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的商誉需计提减值准备 1,041,505.43 元。

(2) 本公司期末对与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组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2)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预计 2022 年-2026 年的每期现金流量以及 2027 年的永续现金流量,按 16.05%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期末时点的价值,与商誉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之和进行比较对比。对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2026 年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47.61%-70.90%的毛利率及 0.00%-102.26%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对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计 2027 年永续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 68.33%的毛利率及 0.0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这些假设。经测试,本期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商誉需计提减值准备 13,915,527.52 元。

(二)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5,744.35	-47,786.25	-	-	147,958.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28,039.15	1,227,771.75	39,756.27	-6,453.31	5,809,60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5,544.36	-82,909.92	-	-63.64	312,570.80
合计	5,219,327.86	1,097,075.58	39,756.27	-6,516.95	6,270,130.22

(三)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734,278.15	3,081,374.15	1,734,278.15	3,081,374.1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74,091.53	-	74,091.53
合计	1,734,278.15	3,155,465.68	1,734,278.15	3,155,465.68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含转回）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1,920.96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841.1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5.28%。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